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收	日期 111年5月24日
又	文號市遊客字第 19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5
 號 8 樓之 1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承辦人：黃秀菊
 電話：05-3620800#211
 電子信箱：surje@cyep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10116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預告劃設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3 項、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80 個單位(如附名冊，分繕)

副本：陳副議長怡岳、李議員國勝、姜議員梅紅、黃議員嫻珺、賴議員瓊如、戴議員光宗、本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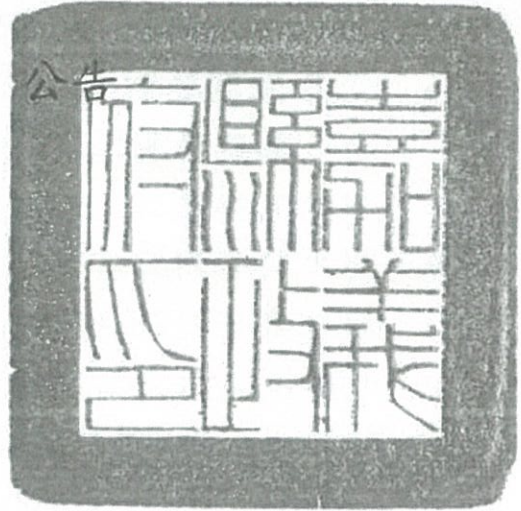
擬掛網周知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1029381號
附件：管制範圍圖



主旨：預告劃設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劃設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公告管制措施事項：

(一)管制範圍：故宮南院全院區及其周邊道路（西至嘉46線，東及北至嘉58線，南至故宮大道）區域(如附圖)。

(二)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101年前出廠柴油大客車應取得自主管理優級標章或稽查日前一年內應有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 $1.0m^{-1}$ 以下紀錄。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相關主管單位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三、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05年7月13日起已公告周知執行故宮南院

空品淨區管制工作，迄今維護該區域環境空氣品質成效頗佳，為使管制工作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於銜接管制工作情況特殊下，縮短公告日程。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1號。

(三)電話：(05)3620800分機211。

(四)傳真：(05)3620816。

(五)電子郵件：surje@cyepb.gov.tw。

縣長翁章梁

「故宮南院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管制範圍

